

國內經濟金融日誌

民國107年10月份

- 8日 △為健全期貨市場發展及增加夜盤交易商品之選擇，期交所於107年11月19日起，實施「國內股價指數期貨適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及「電子期貨納入盤後交易適用商品」之制度調整。
- 9日 △惠譽(Fitch)信評公司發布台灣主權信用評等報告，台灣長期外幣及本幣發行人違約評等維持AA-不變，展望穩定。
- 12日 △金管會修正「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及「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將競業禁止規範主體，由董(監)事本人擴充至本人及其關係人等。
△金管會發布「槓桿交易商」為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1項之金融機構。
- 17日 △世界經濟論壇(WEF)發布2018年全球競爭力評比，台灣競爭力排名全球第13。
△金管會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募集發行「ETF連結基金」及相關規範。
△金管會修正「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以強化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
- 18日 △農委會宣布107年11月1日正式開辦農民職災保險，以完備農民社會保險制度。
- 19日 △金管會修正「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明定信託業對專業投資人之評估應納入瞭解客戶(KYC)程序等。
- 22日 △為符合數位化趨勢，中央銀行修正「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證券金融公司或證券商資金融通管理辦法」，簡化銀行申報程序。
- 23日 △為鼓勵保險業設計創新及多樣化之保險商品，金管會同意壽險公會修正「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認定標準」。
△台灣證券交易所修正「受益憑證買賣辦法」及「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開放期貨商兼營證券自營業務者得申請為ETF之參與證券商等，以提升證券市場流動性。
- 24日 △金管會訂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

- 31日 △世界銀行發布「2019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 2019)，在190個經濟體中，台灣經商便利度全球排名第13，較上年進步2名。

民國107年11月份

- 2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洗錢防制法」與「資恐防制法」修正案，以強化遵法規範，並將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納入洗錢防制規範。
- 5日 △金管會修正「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增訂應採記名式電子票證類型及辦理記名作業方式，以及電子票證卡號與儲存區塊提供他人運用之規範等。
△財政部與交通部會銜修正「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提高現場小額退稅金額上限及延長特定營業人得免使用電子發票期限，自108年1月1日施行。
- 9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勞動事件法」，明定勞動事件調解、訴訟及保全程序，以維護勞工法定權益。
△立法院三讀通過「就業服務法」修正案，明定雇主提供職缺之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4萬元，須公開揭示或告知薪資範圍等。
- 13日 △配合公司法修正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並進一步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對電匯業務之規範接軌，中央銀行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自107年11月15日施行。
- 14日 △為開放設立純網路銀行，金管會修正「商業銀行設立標準」及「商業銀行轉投資應遵守事項準則」。
△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相互評鑑，並明確化金融機構通報時程，金管會修正「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
- 20日 △為督促票券金融業強化內稽內控及法律遵循制度，立法院三讀通過「票券金融管理法」修正案，提高違法之罰鍰上限。
△立法院三讀通過「證券交易法」修正案，明定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須揭露年度內全體員工薪資調整資訊。
△立法院三讀通過「稅捐稽徵法」修正案，明定享租稅優惠卻嚴重逃漏稅者，停止

並追回其優惠待遇，並公告其姓名與事實經過等。

- 21日 △為因應跨行交易量逐年成長，中央銀行宣布提高金融機構日終撥存「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餘額得抵充存款準備金之比率上限，由4%提高至8%，自108年1月4日施行。
- 22日 △為繼續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財政部宣布臺灣銀行等8家公股銀行辦理之「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實施期程，延長至109年底，並新增一段式機動利率1.68%計息方式。
- 26日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之規定，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28日 △金管會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將金控公司首次投資金融業之持股比例降至10%，以促進金融機構整併。
- 29日 △金管會開放信用卡特約商店為便利商店業及超級市場業時，可接受民眾以信用卡支付政府及公用事業委託代收之規費、稅捐及罰鍰等費用。
- 30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
△立法院三讀通過「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修正案，放寬債務人更生聲請要件，及增訂盡力清償門檻等規定，以減輕債務人還款壓力。

民國107年12月份

- 3日 △台日雙方依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就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CRS)及國別報告自動交換取得共識，日本成為台灣首個CRS交換簽署國。
△金管會修正「保險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管理辦法」，強化保險業申請投資保險相關事業應具備之資格條件、投資風險及經營管理機制，以及應遵循之事後控管機制等。
- 6日 △為推動指數投資證券業務發展，金管會修正「證券商外幣風險上限管理要點」，刪除外幣風險上限金額五千萬美元之規定。
- 10日 △台灣獲准成為APEC跨境隱私保護規則(CBPR)體系成員。
△配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於107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IFRS 9)及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IFRS 15)，經濟部修正「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自108年1月1日生效。

- △經濟部修正「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增訂土地所有權人未完成建廠之正當理由，應由產業園區閒置土地審查小組審查。
- 14日 △配合公司法修正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中央銀行修正「外匯經紀商管理辦法」。
- 19日 △為強化公司治理，金管會擴大強制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包括興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及所有上市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 20日 △中央銀行理事會決議，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維持年息1.375%、1.75%及3.625%不變；另108年貨幣總計數M2成長目標區訂為2.5%至6.5%。
- 21日 △金管會開放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提供與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攸關之金融科技顧問與諮詢服務。
- 25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期貨交易法」修正案，推動店頭衍生性商品採集中結算制度，並提高罰鍰額度等。
△立法院三讀通過「金融控股公司法」修正案，提高罰鍰額度。
△立法院三讀通過「保險法」修正案，明定具一定規模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等公司，應建立內控內稽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等。
△金管會修正「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主要係放寬微型保險承保對象至家庭成員。
- 27日 △金管會放寬員工認股權憑證發放對象及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對象至控制公司員工，以利企業留才。
△國發會「智慧政府規劃」提報行政院，以建立「數位身分識別證」及「資料交換骨幹網路」等架構為基礎，期於2020年全面發行數位身分識別證及推動智慧化服務。
- 28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都市更新條例」修正案，明確化建築容積獎勵、擴大賦稅減免、強化不同意戶權益之處理程序，並增列「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專章等，期提升都更量能。